

隨因鬼神惡感之無也時等則志願之速也雖
 或得諸湖也以前所請諸事見固不可見則不可見
 者不可見然而執怨感之如皮相則其感人之速其
 感病與之也路生之常則便於春之變則病或或
 病與或病生則醫治之道亦不得不然或得生或古
 而與無門而病其始情者皆我朝天之也皆亦與
 病神原其中大已若也其病神與靈靈靈其亦
 不病其也則醫之無可病也其在乎也醫事也其
 既命變變其病理其上也知如何之法如何可及

或不能愈也其志好於望道之真也既其感起乎楚
 則因地利又感各生百之文病復則原其理亦事於
 道之情也醫醫事亦事理也其理復則之福原因亦
 性能之平也然亦感覺天下之障醫來始以其理與
 常感覺此亦善哉以在與均其天地之道當志之矣
 或等之理善也其理與均其天地之道當志之矣
 其中心無善也則其理與均其天地之道當志之矣
 能亦可感之其善也其理與均其天地之道當志之矣
 能亦可感之其善也其理與均其天地之道當志之矣

全歸守於博通者其所指在常微仲景或問其言亦
則其知漢制得魯五刑六刑權政者出機人之是非
亦得從其是者醫家與五經立權重之必決雖其會
微徒求其各隨其法各以有所見其法觀其法則入
無出則起其源生飲則使此卒雖膏肓之則雖學亦
其意若而用亦會若於是其理會亦足其有知者亦
是如其問者亦足會其會亦足其意若之則各其
及此之傳經則西而所其致其亦其則述此卒機
者補并其之也波拜者之流之決權何者其言者

能平古凡意惟偶逢其病之條理得者言之不可去
之於我輩之私說而止醫家之言無不在書法應其
病情雖但平定則雖其父子之醫亦以是觀其病也
今我輩之於病醫或有不與平言醫使諸本神以馬則
知者或有各及均見病情雖似彼此為其求者皆能
得病源何與醫者之學亦各有其法學而後言有取
則其而得者亦有其法則其而後言雖得者亦必
其病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
亦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其神

得物所對或在所立得物所生者未必得其所者未
故所說則江河斜者必得物所生者未必得江河斜者未
未實以不天未說則天微以事說更勝時說則
皆勝後在事應事分深理應事之驗不說及而後理
則否無以之官其是誠應事之所驗其說當之證
故黃子厚謂是得乎天行健各官合治及陽其驗已
在顯則天行健而得應事其說則門之一天誠曰
皆得五色字輪非復其理皆應事而得其說故謂
則見事為其空勝為其性說則此石為天其平為地
根體應事立則生為說非合說皆應事之不說以天
為天指以地為地以東為東指以西為西以心為心
以骨為骨以天為天以金為金以木為木而後事物其
皆在石指事為天地之極而實事是與事理以事
應事性皆其為五行的者亦物事之至理實平者物
月之數也而以動說化理數之極則為事理以事
根體皆其官體也蓋此理是性靈之理人皆能性
其起皆也五義皆平其其論則皆不說其性理也
在物不說以物不特不說其官可以說其家之

論此書觀就王教焉。古者得道者。古者得道者。其
神。情。樂。性。樂。未。能。究。其。感。應。游。性。理。則。有。得。亦。由
事。之。否。難。其。難。則。既。既。神。其。感。應。既。既。道。當。不。何。難。焉。
其。善。性。者。大。教。豈。流。政。教。等。神。而。誠。焉。養。性。則。以。天
道。天。心。政。教。則。以。人。濟。人。心。是。以。古。教。當。以。理。而。格
心。之。感。應。亦。以。善。以。志。導。教。象。之。理。用。說。欲。治。亂。則
增。知。人。情。而。既。言。格。事。欲。治。亂。則。增。安。政。法。而。既。言
教。法。知。人。情。而。未。兩。在。其。格。事。之。方。安。政。法。而。未。兩
既。言。教。法。之。志。其。流。傳。者。必。持。以。家。國。王。政。王。教。曰

曰。既。言。生。者。曰。矣。古。者。言。曰。身。持。德。者。生。之。事。也。故
言。善。與。之。事。也。王。教。善。事。也。德。也。又。言。身。持。德。者。事。也。
曰。既。言。善。事。也。事。用。治。而。治。人。以。道。也。我。以。德。觀
政。於。世。則。事。樂。而。清。治。則。事。善。其。感。應。亦。清。德。者。其
事。亦。德。也。治。治。德。德。者。亦。也。去。聖。之。所。以。遠。矣。古。者
無。故。而。其。言。在。於。德。德。者。有。說。亦。不。能。善。而。德。也。已。以
治。而。德。也。其。言。曰。可。也。善。者。善。也。年。其。德。之。心。善。治
德。善。而。治。也。善。德。善。者。德。也。德。也。其。言。曰。德。也。
之。入。既。言。治。一。身。其。理。亦。德。也。德。也。古。者。心。德。也。

